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专题专栏](#)[首页 > 通知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2021年工伤预防项目申报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2020-07-24 17:35:35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面向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开展2021年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行业

根据深圳市近三年工伤事故伤害、职业卫生伤害情况，深圳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我市2021年工伤预防项目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为：工业（重点领域为家具、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筑业、道路运输业。

二、申报要求

根据省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工伤预防项目是指开展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项目以及培训项目。工伤预防项目按照公平公开、规范管理、强化监管、总额控制的原则，依法依规面向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开展项目申报。符合《深圳市2021年面向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工作指南》（附件1）要求的相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可在2020年8月1日至8月30日期间，根据参加工伤保险的方式，通过以下途径申报：

- 1.按用人单位参保的，通过“单位网上服务系统”（<https://sipub.sz.gov.cn/hsoms/>）申报。
- 2.按建设项目参保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网上申报系统”（<https://siol.sz.gov.cn/bcpms/>）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2021年面向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工作指南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3日

■ 附件下载

附件1：深圳市2021年面向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开展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工作指南.doc

附件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的通知.pdf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x@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
csixf@hrss.sz.gov.cn